

No 20210090

#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贵(开)环责改字[2021]号 38

贵州星龙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1MA6HHWF2TQ

地址: 开阳县双流镇白安管村;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文

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位于开阳县双流镇白安管村三堆石的年处理200万吨,建设+衬了石屑石渣土和碎石屑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, 询问询问笔录, 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 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一 日内) 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24日